丽水市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社区托育角设置规范》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2. **基本情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我国现有约3000万名3岁以下婴幼儿，超过三成的婴幼儿家庭有入托需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家庭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代际之间照料能力减弱，越来越需要现代化、社会化的托育服务。以及浙卫办妇幼〔2021〕5 号文件：《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家庭和社区3岁以下婴幼照护指南（试行）的通知》，明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加快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提升养育照护人的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

今年5月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莲都区托育角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莲卫〔2024〕30 号）明确指出：为丰富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内涵，助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促进托育角规范化建设。本通知明确托育角为非盈利性场所，适用于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托育角的建设和管理。从而缓解群众“入托难”问题，拓展社区“托育角”服务功能，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目前，莲都区0～3岁婴幼儿约1.2万左右，经走访调研，遴选丽阳社区和东港社区为托育角建设示范点，并已建成，群众反响良好。

**（二）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为了持续推进“托育角”的建设，丰富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内涵，助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目前针对托育方面的标准，均是针对第三方盈利性的托育中心等，针对莲都区托育角建设，缺少可操作性的标准文件。因此，为助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建设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托育角，特制订《社区托育角设置规范》。社区托育角建设不仅可以为婴幼儿提供科学养育外，还可以为家庭育儿提供指导,提升家长的育儿知识与能力，提高婴幼儿心理健康，从起点开启关注未来人才的身心健康发展，为莲都区婴幼儿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2024年8月30日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制修定计划项目的通知》标准名称：《托育角场所设置要求》；项目起草单位：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2025年8月。

1. **工作计划**

2024年08月，召开标准制订策划会，并进行前期调研，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具体工作。

2024年09月，组织标准讨论会，进行标准的探讨，形成草案稿。

2024年10月，经编写小组的数次讨论与修改，形成讨论稿。

2024年10月中旬，经标准研讨会，将标准反复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

2024年11月下旬，针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再次修订，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召开评审会。

2024年12月，完成标准报批稿，完成报批。

**（三）保障措施**

**技术保障：**牵头起草单位为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项目承担单位有编写团队5人，均由卫健局、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本规范由遂昌原创标准化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编写，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标准化咨询的服务公司，曾为市县多家单位提供市（县）级地方标准的编写服务的经验，能为此标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确保完成《托育角场所设置要求》的制定服务。

**经费保障：**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承诺保障标准制订所需经费。

1. **地方技术性规范起草单位及协调情况**

本规范起䓍单位为：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

起草人员完成项目调研的同时，为本规范的相关内容、编制、审核等工作提供支持，同时负责部分意见的征集工作，及负责与丽水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部门对接协调。

**（五）地方技术性规范起草人及责任分工**

起草人：曾锋、虞海勇、叶丽丽、沈益銮、吴宏英、徐媛媛、魏莉莉、李佳译、袁蓉。

人员分工：

1.标准文本撰写：李佳译、袁蓉。

2.标准内容与框架拟订：曾锋、虞海勇、吴宏英、魏莉莉。

3.标准调研与意见征询：叶丽丽、沈益銮、徐媛媛。

**（六）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介绍**

经前期走访调研，本区的丽阳社区人口多，需求较大，东港社区为新社区，目前这两个社区已率先完成托育角的建设。其中，丽阳社区托育角使用率颇高，群众反响好。

三、编制原则

**（一）协调性原则**

本规范在制定时和已经发布的标准进行过对比，目前，国家印发《关于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了本规范部分设施引用了JGJ 3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WS/T 821-2023《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等行业标准。本规范部分设施引用了JGJ 39-2024标准，具有本区特有的托育角建设要求。

**（二）适用性原则**

本规范适用于莲都区托育角的建设，为莲都区托育角建设提供了适度使用的标准。参照标准要求，通过利用社区、小区等公共空间，建成集婴幼儿休憩、游乐为一体的规范化托育角，满足群众对婴幼儿活动专有场所的需求。

**（三）可操作性原则**

本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具体要求切合实际，同时适用于新建社区和老旧社区。参照本规范，目前已在新建社区建成托育角2家，分别为东港社区托育角、和平社区托育角；在老旧社区建成托育角3家，分别为丽阳社区托育角、灯塔社区托育角和北苑路社区托育角。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文件有：国家印发《关于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家庭和社区3岁以下婴幼照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等。

标准方面：目前发布了发布了本规范部分设施引用了JGJ 3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WS/T 821-2023《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等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主要是针对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要求及托育机构质量评估的要求，而本规范“托育角”的设置内容覆盖面相对小，与上述标准有本质的区别。

五、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前。

经走访调研，遴选丽阳社区和东港社区为托育角建设示范点，并已建成，群众反响良好。

2.立项阶段。

2024年8月10日，规范起草单位莲都区卫健局向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丽水市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制（修）定项目建议书》。

2024年8月30日，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制修定计划项目的通知》（莲市监函〔2024〕113号），批准该项目立项。

3.起草阶段。

2024年9月初，完成《托育角场所设置要求》编制筹备工作，成立编制成员小组。编制小组成员召开座谈会，根据资料研究及实地调研情况，拟定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形成《托育角场所设置要求》编制䓍稿。

3.调研讨论阶段。

9月10日，编制小组成员会同莲都区市场监管局质标科专家在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对标准再次讨论，鉴于托育角的建设主要以社区为主，且“托育角”“场所”名词有重复，故将原《托育角场所设置要求》标准名称改为《社区托育角设置规范》，并拟定标准讨论稿，下一步组织专家研讨会，邀请5位专家调讨，确定《社区托育角设置规范》的结构内容。

4.研讨会情况。

2024年10月15日下午在丽水市莲都区卫健局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由丽水市两山学院研究员梅庆君任专家组组长，莲都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丽水市质量检测检验研究院、丽水市妇幼保健院、莲都区岩泉街道和平社区的4位专家成员组成。标准起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编写人员参与研讨会会议，专家组对标准的内容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1）标准名称变更为《社区托育角设置规范》；

2）增加“托育角”的术语和定义；

3）“4 基本要求”的内容逻辑适当调整；

4）整合“7 娱乐设施”和“9 便民设施”的内容。

5.征求意见汇总情况。

本规范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丽水莲都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包括本区相关单位（社区）。征求意见为10月18日至11月17日，共收到意见建议9条，经工作组反复研究讨论，确认采纳意见7条，未采纳意见2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表》）。

其中，未采纳建议1为：4.6耐火等级的建筑的要求；和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的设置要求。未采纳理由为：耐火等级要求和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的设置等要求，应该在原有的建筑应已设置的。

未采纳建议2为：6.7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未采纳理由为：已在6.1条款中明确“应选择绿色、环保、防火的装修材料”。

5.评审情况。

本规范评审会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大洋路371号）3楼会议室举行。评审组由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应跃跃高级工程师，丽水市妇幼保健院保健部项艳主任，莲都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陈仁武主任，莲都区学前教育指导中心叶巧燕主任，岩泉街道北苑路社区徐妙君书记5位专家组成，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应跃跃高级工程师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认真听取起草单位关于技术性规范编制情况汇报，审阅了技术性规范的送审材料，逐章逐条审查了技术性规范的内容，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标准名称变更为《社区托育角设置规范》；

2、修改并完善编制说明；

3、增加“选址要求”条款；

4、调整“4 基本要求”的内容，并完善；

5、“5 环境空间”的内容调整完善；

6、增加“《托育角使用温馨提示》”示例图。

六、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及说明★

3.术语和定义

3.1托育角 在社区内为有专人监护、陪护的婴幼儿提供活动、娱乐、憩息的专用场所。

**说明：“有专人监护、陪护的婴幼儿”是根据“托育角”建设实际要求而定，“提供活动、娱乐、憩息的专用场所”参照了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莲都区托育角 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莲卫〔2024〕30号）文件。**

4.基本要求

4.1应根据原有空间大小合理布局。

**说明：按照托育角布局的实际情况，根据原有的空间布局。如：丽阳社区按照党群服务中心现有空间合理布局，利用其中北边的11平方米的场地规划建成托育角。**

4.2装修装饰、功能设置符合婴幼儿活动要求。

**说明：充分考虑0-3岁婴幼儿特点，规定了托育角装修装饰、功能设置满足婴幼儿活动、游乐等要求。**

4.3婴幼儿活动应有专人监护或陪护。

**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婴幼儿来托育角，必须有家长陪同。婴幼儿在活动中容易发生意外，如跌倒、碰撞等，专人监护或陪护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理这些情况，防止婴幼儿受伤。‌**

4.4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含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意外伤害预防制度等。

**说明：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含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意外伤害预防制度等，并能以合理方式在托育角展现。而这些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能够有效保障托育角的卫生保健工作，确保婴幼儿的健康和安全。**

5.选址

5.1应选择交通便利，周边无污染，结合原有场所因地制宜。

**说明：可以确保托育角选址既满足交通便利的需求，又确保周边环境的安全和健康，同时结合原有场所因地制宜，实现最优化的选址方案。**

5.2应选择自然采光，通风良好，消防设施配置齐全的场所。

**说明：自然采光能够提供充足的日光照明，良好的通风可以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消防设施的完善是确保场所安全的重要保障。**

5.3宜选地面层，面积应不少于10m2，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层。

**说明：规定选址要求，“面积应不少于10m2”，是依据DB33/T 2294《母婴室建设与管理规范》，母婴室使用面积≥10m2，结合社区办公用房实际情况设定。**

6.环境空间

6.1可设置独立成间或敞开式区域。

**说明：托育角一般在社区中心，或****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置，布置可以是单独成间的，也可以大厅的一角，如丽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有11平方的场地空余，已利用该空间建成托育角。**

6.2可设置活动区、游乐区、阅读区等。

**说明：根据0—3岁婴幼儿成长的特点，条件宽敞的场所可设置活动区、游乐区、阅读区等。**

6.3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GB/T 18883的规定。

**说明：空气质量引用GB/T 18883的要求。**

6.4应有自然采光，其采光应符合JGJ 39-2024中5.1的规定。

**说明：应明亮、天然采光，此条引用GJ 39-2024中5.1的规定。**

6.5室内宜采用自然通风设施；无自然通风设施时，应符合JGJ 39-2024中6.2.11-1、6.2.11-2的规定。

**说明：室内宜采用自然通风设施，此条引用JGJ 39-2024中6.2.11-1、6.2.11-2的规定。**

6.6应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应符合GB 50016、GB 55036、GB 55037、GB 50140等要求。

**说明：此条引用GB 50016、GB 55036、GB 55037、GB 50140等规定，构成托育角场所消防安全的基本框架，保障人员安全。**‌

6.7新建的托育角室内的窗户、门、防护栏等设施应符合JGJ 39-2024中4.1.5、4.1.8、4.1.9的规定，改建的应合理利用原有资源。

**说明：托育角室内的窗户、门、防护栏等设施应符合JGJ 39-2024中4.1.5、4.1.8、4.1.9的规定。**

7.装修装饰

7.1应选择绿色、环保、防火的装修材料，装修材料应符合GB 50325的规定。

**说明：考虑婴幼儿活动、游乐环境的安全性，应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装修材料的要求，参照GB 50325的规定。**

7.2内部装饰色调应柔和温馨，与色彩搭配、图案设计等相协调，体现童趣。

**说明：为创造托育角温馨的场景，规定了内部装饰的色彩搭配、图案设计等体现童趣的要求。**

7.3‌地面应使用防滑材料并铺设软垫，柱子、窗台、内墙阳角宜做成小圆角。

**说明：为了确保婴幼儿安全性和舒适性。地面应选用防滑材料，以防止滑倒摔伤。同时，铺设软垫，可以进一步增加安全性。此外，柱子、窗台、内墙阳角做成小圆角，可以避免磕碰，保护婴幼儿免受伤害。已建成托育角的地面、柱子、窗台、内墙阳角都已按要求装修装饰。‌**

7.4线路及插座等通电设置应安装在孩子不易接触到的位置，管道和尖角应有包裹处理。

**说明：线路、插座应设计在孩子不易接触到的隐蔽位置，避免孩子用手或导电物触碰电源插座孔；管道和尖角应进行包裹处理，避免孩子触摸或碰撞造成伤害。**

8设施配置

8.1应配置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的生活设施，柜、桌、椅等设施设置应光滑无锐角。

**说明：这是因为婴幼儿年龄较小，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容易受到伤害。因此，在设计和布置生活设施时，必须充分考虑婴幼儿的安全需求。**

8.2应配备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特点的玩具，质量符合GB 6675的规定，数量充足，满足婴幼儿活动需求。

**说明：为了满足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发展需求，玩具的数量应充足，质量应符合GB 6675的标准。**

8.3应配备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认知的图书，使用开放性书架摆放。

**说明：为了满足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需求，使用开放性书架摆放，是方便婴幼儿想自己取放书籍时不会受伤，同时为不同月龄的婴幼儿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阅读环境。如和平社区建成的托育角就按要求配备了图书、开放性书架。**

8.4应配备消毒剂、紫外线消毒灯（柜）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说明：为‌确保环境和物品的清洁与安全，有效配备和使用消毒剂、紫外线消毒灯(柜)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如：定期对玩具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其卫生状况。**

8.5应配置应急处置箱，内置物品至少包括：碘伏、棉签、创口贴等。

**说明：准备应急处理设施，配备一些必需的应急物品，一旦有个小擦伤，可用应急处理箱中的物品进行处理。**

8.6应配置防蚊蝇灯、带盖垃圾桶等设施。

**说明：应配置常用的便民设施。**

9.安全要求

9.1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

**说明：设置视频安防监控，以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莲都区托育角 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莲卫〔2024〕30号）文件”中也明确要安装视频安防监控。**

9.2应有明显安全教育提示、安全监护措施等。

**说明：在安全教育提示和安全监护措施方面，用台签等形式提醒家长注意安全，做好监护。**

9.3应定期维护、更换损坏的玩具，确保安全。

**说明：定期维护玩具，确保玩具无破损、尖锐物等安全隐患。**

10.标志标识

10.1应设置统一规范的“小莲宝乐园”标志，样式见图1。

10.2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托育角使用温馨提示》，样式见图2。

**说明：规定了“托育角”“托育角使用温馨提示”统一标识的样式，通过使用统一的标识，打造莲都区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的本土品牌。**

七、地方技术性规范基本情况及变更说明

**（一）主要参考文献**

**无**

**（二）地方技术性规范名称及变更说明**

鉴于托育角的建设主要以社区为主，且“托育角”“场所”名词有重复，故将原《托育角场所设置要求》标准名称改为《社区托育角设置规范》

**（三）地方技术性规范适用范围及变更说明**

**无**

**（四）地方技术性规范结构框架及变更说明**

**无**

**（五）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涉及情况**

本规范为首次制定，与其他同类标准无冲突，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问题。

**（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八、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必要时）

**无**

九、地方技术性规范实施的情况说明

**（一）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家长对于婴幼儿照护服务越来越重视。该规范的制定，为莲都区托育角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撑；通过该规范的实施，能够满足孩子活动、娱乐、憩息的需求，为家长提供了养育照护的公共场所，让婴幼儿照护场地和设施更加多元化、多样性。托育角的建设遵循了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场地布置、提供的设施均有利于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和社会性的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同时，通过建设托育角，可以盘活利用现有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迭代后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

**（二）贯彻实施地方技术性规范的要求和措施等建议**

本规范为莲都区技术性规范，加强指导，推动落实。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社区托育角的设置工作指导，加大宣传力度，结合本区的特色做好托育角建设工作。

**（三）废止现行有关标准（地方技术性规范）的建议**

该地方技术性规范制定实施后，无需废止其它标准。

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地方技术性规范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附件 1 ：

2024年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技术性规范项目名称 | | | 《社区托育角设置规范》 | | | |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原 稿  标题名称+条款内容 | 修改建议/意见 | 修改理由 | 提出单位（科室）名称/个人姓名 | 处理意见  (采纳/未采纳) | 理由 |
| 1 | 4 | 4基本要求  4.1宜选地面层，面积应不少于10平方米。 | 改为：  4.1宜选地面层，面积应不少于10平方米，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 明确不应设置的空间环境 | 莲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部 李晶晶 | 采纳 | 内容更完整 |
| 2 | 4 | 4.2应适合婴幼儿活动，室内的采光、通风、消防应符合GB 50033、JGJ 39、GB 55036的规定。 | 改为：  4.2装修装饰、功能设置适宜与婴幼儿活动相适应。 | 突出装修装饰、功能设置的要求 | 丽水市质量检测检验研究院 吴雨晨 | 采纳 | 明确功能布局的要求 |
| 3 | 4 | 4.3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包含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意外伤害预防制度等。  4.4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一名。 | 改为：  4.3婴幼儿活动应有专人监护或陪护。  4.4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含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意外伤害预防制度等。 | 明确婴幼儿活动应有专人监护的要求 | 丽水两山学院  梅庆君 | 采纳 | 内容更为切合实际 |
| 4 | 4 | 无 | 增加  4.6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对于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  4.7位于高层建筑内时，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位于多层建筑内时，应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或1部独立的疏散楼梯。 | 建筑的耐火等级要求和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要求 | 莲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部 李晶晶 | 不采纳 | 耐火等级建筑要求和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的设置等要求，应该在原有的建筑应已设置的。 |
| 5 | 5 | 5 环境空间  无 | 增加：  5.6应配备消毒剂、紫外线消毒灯（柜）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 消毒剂、紫外线消毒等装置应在环境空间中体现 | 丽水市妇幼保健院保健部 付佳佳 | 采纳 | 内容更加完善 |
| 6 | 6 | 6 装修装饰  6.3‌地面应使用防滑材料，家具的陈设应光滑无锐角。 | 改为：  6.3‌地面应使用防滑材料及铺设软垫，柱子、窗台、内墙阳角宜做成小圆角。 | 除了地面，还应对柱子、窗台、内墙阳角等要求 | 丽水市妇幼保健院保健部 付佳佳 | 采纳 | 内容更广泛，结构更为合理 |
| 7 | 6 | 6.3‌地面应使用防滑材料，家具的陈设应光滑无锐角。 | 另设：  6.6家具的陈设应光滑无锐角。 | 家具独立设置更为合理 | 莲都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陈仁武 | 采纳 | 家具独立一条更为合理 |
| 8 | 6 | 无 | 增加：  6.7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 明确装修装饰材料防的材质 | 莲都区岩泉街道丽阳社区 黄巧敏 | 不采纳 | 已在6.1条款中明确“应选择绿色、环保、防火的装修材料” |
| 9 | 8 | 8安全要求  8.3应配备消毒剂、紫外线消毒灯（柜）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 改为：  8.3应有明显的逃生安全设施、安全教育提示、安全监护措施等。 | 安全要求中未提到 | 莲都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陈仁武 | 采纳 | 增加了安全设施、安全教育提示、安全监护措施等内容 |

注：回函无意见一并汇总统计。

附件 2 ：

2024年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征求意见处理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社区托育角设置规范》 |
| 意见发出  及收回情况 |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公文便函：区级收文单位家数\_77\_\_；  ☑工作条线：送达人数\_\_20\_\_（电话/微信/钉钉/办公助手/QQ/邮件等联系群/人）  ☑社会公众：途径种类数\_1\_ 征求次数\_\_1\_（公开网站/电视/报纸等）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6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没有回函的单位数：\_71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6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无意见的单位数: \_0个。 |
| 反馈意见  覆盖面 | 区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  □区级 行业主管（归口）部门：主要涉及： 个相关业务科室或下属事业单位；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主要涉及： 等 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  □专业标技委 □行业协会 □科研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大专院校  （3）标准相关利益方：  □生产单位 □技术单位 □销售单位 □经营单位 □管理单位 □服务单位  □应用单位（使用单位）□评价单位 □其他单位 |